

**客家委員會推動客庄產業創新加值補助
114 年優先補助計畫-「行銷推廣類:海外參展」
提案說明**

一、計畫目的

為有效推廣客庄小旅行海外市場能見度,114 年以「海外參展」主題受理補助,以鼓勵縣市政府參加今年度國外觀光會展,共同推動客家文化產業,以達帶動客庄產業發展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所轄 11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。

三、提案期限：即日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。

四、補助經費：新臺幣 20 萬元為上限,至多以核補 11 案共 220 萬元為原則。

五、審查方式及預估審查時間：由本會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,受理期間內採隨到隨審制,審查時間為 1 個月。

六、提案限制：

(一) 海外參展標的以參加交通部觀光署委託台灣觀光協會組團之東南亞、東北亞之旅展或觀光推廣活動為主。

(二) 有關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提案以 1 案為限,惟不限參加 1 場次。

(三) 須整合至少 5 條客庄小旅行建議或販售遊程至海外推廣。

(四) 須有整體客庄遊程海外行銷規劃、接待能量及配套措施。

(五) 以整體規劃、文宣品、客庄觀光旅遊形象露出、行銷推廣、其他與客庄小旅行所需相關具可行性之執行項目為補助項目。

七、提案程序：計畫應先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依據本會規定辦理初審通過後彙送本會複審,並由本會專案審查後擇優補助。

